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字第3496號

原　　告　李盈豐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N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無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民國114年7月24日11時41分許，行經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8巷與和平東路3段228巷口（下稱系爭路口），為警以有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」之違規而舉發，經被告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4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等規定，以114年10月27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N000000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，路口大貨車已停車禮讓行人先行，惟行人以手勢示意系爭車輛及大貨車先行，原告始右轉通過路口，本件檢舉並不合理等語。

㈡、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

㈠、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，確有行人正穿越行人穿越道，惟系爭車輛未暫停讓行人先行，其與行人間之距離僅相距1組枕木紋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又原告主張係依行人指示行車，卻未提出相關證據以實其說。被告依法裁處，並無違誤。

㈡、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、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除後述之爭點外，其餘為兩造所不執，並有本案舉發通知單（本院卷第29、39頁）、採證照片（本院卷第31至32頁、第45至47頁）、舉發機關114年9月25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143022246號函（本院卷第35至36頁）、員警答辯報告表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、原處分書暨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1至53頁）、機車車籍查詢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、被告115年1月6日北市裁申字第1143271911號函（本院卷第61至62頁）、舉發機關電話查詢表（限閱卷第5頁）、採證光碟等在卷可稽，堪認為真實。惟原告主張：伊係依照行人指示通行，本件檢舉並不合理云云。被告則以上揭情詞置辯，本院分述如下：

㈡、應適用之法令：

1.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

2.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，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，處1,200元以上6,000元以下罰鍰。」

㈢、經查，系爭車輛行經行人穿越道時，系爭車輛之右側已有行人正在穿越，且與系爭車輛相距不足1組枕木紋乙情，此有檢舉人採證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1至32頁），是原告確有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

過之違規。至原告主張係行人以手指示原告可繼續向前行駛乙節，業經本院函請被告確認檢舉人之真意，經員警確認檢舉人（即當時已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，鄰近系爭車輛右側之行人）表示：為檢舉不禮讓行人之車輛，其會隨身配戴密錄器蒐證等語，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電話查訪表在卷可佐（見不公開卷）。足認該名檢舉人並無指示原告不必禮讓行人，而得繼續向前行駛等情明確。故原告上開主張顯與事實不合，要難採信。綜上，本件原告行近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，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之違規情節明確。

㈣、綜上，被告依法作成原處分，並無違法，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㈤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七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法　官　　游璧庄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蔡忠衛